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梁乾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2. 李明揚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3. 黃偉雁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梁乾原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原名梁本蘭），66歲，於中國的銀行業及企業顧問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廣東開放大學）黨政幹部專修科專科文憑。目前，彼擔任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千盛（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7))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退任。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退任。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橋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官酝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梁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上述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梁先生的薪酬尚未釐定，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規範及整體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梁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成員。

李明揚先生(「李先生」)辭任

李先生因工作及業務發展需要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黃偉雁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48歲，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得會計學副學士學位。於大學畢業後，彼曾於不同中國公司擔任財務管理層職務。目前，彼於中山市一間物業管理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黃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其他相關規定。黃女士有權收取月薪6,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歷或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黃女士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擔任成員。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

1. 李先生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2. 黃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俊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健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黃佩琪女士、葉偉漢先生及梁乾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世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李明揚先生及雷雄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